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XJWZS(ZC)2025-009

采购人：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卫中森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	前附表	5
二、	总 则	13
三、	磋商文件的说明	15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及递交要求	16
五、	开标	19
六、	磋商会议	20
七、	授予合同	24
八、	质疑和投诉	24
九、	其他	26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详细评审	30
1、	资格性审查	30
2、	符合性审查	31
3、	详细评审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3
目 录		43
1、	响 应 函	44
2、	磋商报价单	46
3、	报价明细表	47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49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0

7. 供应商资格声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51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9.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55
10、 商务偏离表	58
11、 技术偏离表	59
12、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60
13.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61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1日10:00（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WZS(ZC)2025-009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320000.00元；

标项名称：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提供与园区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法律事务的口头、书面咨询服务；出具与园区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法律文件、法律意见书；根据园区要求，参与涉及园区重大管理活动会晤、谈判；园区交办的其他涉及其管理活动的相关法律事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02月25日-2026年02月24日（具体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不再给予价格优惠，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10日至2025年0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线上方式获取。

3.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磋商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4.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

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应①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④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等待最终报价通知。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新疆和布克赛尔县党政综合楼821室和丰工业园区办公室

联系方式：153214783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卫中森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路街道高
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B 座 1409

联系方式：17690715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培文

电话：1769071591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新疆和布克赛尔县党政综合楼 821 室和丰工业园区办公室 联系方式：1532147837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卫中森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培文 联系电话：17690715919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路街道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B 座 1409		
3	项目名称	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4	项目地点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	提供与园区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法律事务的口头、书面咨询服务；出具与园区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法律文件、法律意见书；根据园区要求，参与涉及园区重大管理活动会晤、谈判；园区交办的其他涉及其管理活动的相关法律事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	计划资金	32 万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服务期限	2025 年 02 月 25 日-2026 年 02 月 24 日（具体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p>9 供应商资质条件</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格式自拟）；</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2024 年 08 月-2025 年 1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不再给予价格优惠，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司法行政主管</p>
---	------------------	---

		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备注： 1. 如有需要自行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供应商踏勘所了解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其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账户名：新疆卫中森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帐号：8113701013800154940

		注：须以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递交保证金（接受保函形式），磋商保证金交款单据上须注明“XJWZS(ZC)2025-009”字样。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7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1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
19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法人公章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2. 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份数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成交单位请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提供纸质响应文件（1正1副）二份并承诺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招标代理机构。成交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收件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

		<p>发区（新市区）北京路街道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B 座 1409，收件人：杨培文，电话：17690715919），费用自行承担。</p>
22	<p>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942281669@qq.com，接收人：杨培文，电话：17690715919），“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磋商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a. 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公司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p>

		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	<p>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评标时，若发现响应文件的内容有含义不明确、不一致或明显打字（书写）错误或纯属计算上的错误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则应通知供应商作出澄清或说明，以确认其正确的内容。对于明显打字（书写）错误或纯属计算上的错误，评标委员会应允许供应商补正。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的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p>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u>2</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占 90%，报价占 10%
26	推荐的成交候选	3 名

	人数量	
26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 <u>新疆政府采购网</u> 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29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 <u>32 万元</u> ；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不再给予价格优惠，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31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p> <p>交纳时间：中标（成交）公示后 5 日内；</p> <p>交纳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标准执行。该费用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32	注意事项	<p>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p>
----	-------------	---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需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磋商保证金凭证；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四）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五）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七）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踏勘现场

1. 磋商须知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

责。

（九）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须知所列服务内容、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十）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扔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三、磋商文件的说明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补充资料。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说明及条款，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前3日，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及递交要求

（一）、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二）、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汉语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填写齐全，其综合说明部分应根据要求对应阐述（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 响应文件一般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表面整洁，如确需涂改或插字，应在修改处加盖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印章。

（三）、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响应函

2、磋商报价单

3、报价明细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供应商资格声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8、联合体协议书(无)

9、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提供）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时提供）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提供）

13、商务偏离表

14、技术偏离表

15、类似项目业绩

16、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具体以响应文件格式为准，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修改处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

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六）响应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公司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

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942281669@qq.com，接收人：杨培文，电话：17690715919）；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八）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标

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3. 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六、磋商会议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

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资格性检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下属单位的供应商；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0)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9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八、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九、其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

费率 成交金额 N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类采购	服务类采购	工程类采购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5000 < N \leq 10000$	0.25%	0.1%	0.2%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 1、向采购人提供与其管理活动有关的法律事务的口头咨询服务；
- 2、为采购人出具与其管理活动有关的法律文件；
- 3、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参与涉及采购人重大管理活动会晤、谈判；
- 4、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涉及其管理活动的相关事宜；
- 5、采购人涉及的全部诉讼、仲裁，法律培训。

二、服务要求

1、顾问服务保证以律师行业所要求的业务标准和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内容项下的法律服务，并依法切实维护采购人的利益，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迅速地办理采购人交办的属于法律顾问服务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内的事务；

2、提供顾问服务的律师应当依据法律做出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采购人利益；

3、提供顾问服务的律师应当在取得采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

4、本协议履行期间，提供顾问服务的律师在涉及采购人的管理活动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担任与采购人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提供顾问服务过程中对获知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非由法律规定或者采购人同意，服务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因履行顾问义务获取的有关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及其他任何情况，并不得在其他场合或其他案件中使用或提及采购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提供顾问服务过程中对采购人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工作记录，对涉及采购人的原始资料、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7、顾问服务在采购人的允许下，在工作有冲突时可以安排经验丰富的其他律师代为提供顾问服务工作。

三、人员要求

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勤勉敬业、责任心强；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热心服务社会公共事务，有必要的时间和相应的精力履行职责；

3、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并具有较好的法学理论素养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

4、无犯罪经历，未受到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5、从事法律职业工作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执业资格；

6、从事过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或具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工作经验。

7、其他需要具备的条件。

四、服务期限：2025年02月25日-2026年02月24日（具体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详细评审

1、资格性审查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内(2024 年 08 月-2025 年 01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 评标时将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是否符合
1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5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是否有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9	供应商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		

说明: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 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 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 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3、详细评审

3.1 商务技术评审表(9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类似项	10分	供应商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供应商近三年(2022

(26)	目业绩		年 1 月 1 日-至今) 完成的类似业绩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本项满分共得 10 分;
	项目负 责人	8 分	1、具备全国法律职业资格 A 级证书且自取得律师执业证之日起从业 3 年 (含) 以上得 4 分 (以律师执业证上的执业证号为准)。 备注: 提供简历 (自拟)、身份证、学历证书、执业证等其他证明文件。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完成的类似业绩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一项得 2 分, 以此类推, 最高分 4 分。
	项目人 员配备	8 分	供应商拟派律师团队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中持有律师执业证且有 3 年 (含) 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须满足 3 人 (项目负责人除外);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持有律师执业证且工作经验满 3 年的加 2 分, 最多加 8 分。(须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 注: 以上人员须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及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64)	难点风 险点解 决方案	36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 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的:

			<p>1、为采购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服务的解决方案；2、指导各类答复的解决方案；3、审查法律文书的解决方案；4、代理诉讼案件的解决方案；5、参与督导督查的解决方案；6、参与纠纷化解的解决方案。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3分，扣完为止。</p>
	管理制度措施方案	12分	<p>供应商应提供服务团队的具体管理制度措施方案。1、团队管理制度完备；2、管理方案中需体现出采购人对安排人员考核的权利；3、管理方案应能保证安排人员的稳定性、纪律性。以上内容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p>
	保密制度措施	16	<p>供应商能够做出如下管理：1、保密组织机构及责任制健全；2、保密宣传教育工作完备；3、日常保密管理措施健全；4、保密检查工作完善且合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完善、不健全、不合理的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p>

3.2 报价评审表（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方法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 ×10

说明：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定标

1、确定成交单位

1.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以上中标（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1.4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1.5 采购单位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1.6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入围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入围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
- (2) 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公司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第一成交候选人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资格后审。如果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4 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拟成交单位确定后，由采购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法律顾问聘请合同(范本)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具备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授予律师执业证书的____人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其中取得A证律师且执业年限在____年以上人员不少于____人），团队负责____人，业务联系人____。受聘律师以法律顾问的身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如被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乙方另行指派律师代为履行职务。

第二条 法律顾问的职责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甲方的合法经营活动中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范围

(一) 协助甲方处理涉及的下列法律事务：

1. 为甲方起草的重要立法项目、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进行合法性论证，出具法律意见等；

2. 对甲方重大法律事务、行政执法、政府信息公开、合同协议等进行合法性论证，出具法律意见等；

3. 根据甲方委托提供行政（民事）诉讼案件的全程代理服务和出庭应诉（含二审、再审）服务，协助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法律检索、意见梳理、案例编纂等工作，并就典型问题提出法律建议或形成分析报告等；

8. 参与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行政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务，提供程序法与实体法的相应依据，强化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程序的严格性，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

4. 应甲方要求为相关工作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调查、论证等服务；

5. 每季度提供法治培训服务不少于 小时，具体时间和形式根据甲方要求协商确定；

6. 协助甲方编制业务工作常用法律法规汇编等材料；

7. 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8. 应甲方要求参与重要会议，处置疑难法律问题、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出具法律意见等；

9. 提供年度法律服务报告；

10. 其他属于规定的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指派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当优先承办甲方的法律事务。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顾问律师可委派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协助完成法律顾问事务，保证及时完成受托事项；

(二)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处理本协议约定的法律事务；

(三) 乙方律师应当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 乙方律师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程；

(五) 乙方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时，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的活动，不得在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担任甲方对立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在终止法律服务后，对于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已经接触到的案件或未诉的纠纷，不得担任与甲方对立一方的诉讼代理人；

(六)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七) 乙方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应当妥善保管；

(八) 乙方代表甲方处理具体法律事务时，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工作，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九)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临时紧急情况，甲方需要律师提供服务的，乙方立即响应并及时办理。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资料；

(二) 甲方要求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时应当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三)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四) 甲方指定(人员或部门) 为其联系人, 授权其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 提供文件和资料, 接收乙方送达的法律文件, 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法律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甲方按下列第 方式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用:

(一) 基础法律服务费和专项法律服务费方式:

甲方向乙方每年度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上述顾问费用包括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的全部法律事务, 乙方就办理专案代理事务或者专项法律事务, 甲方应另行支付代理费, 双方另订委托代理合同, 乙方在收费标准基础上给予 的优惠。

付款方式为:

(二) 法律服务费总包方式:

甲方向乙方每年度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上述顾问费用包括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的全部法律事务。乙方办理专案代理事务或者专项法律事务不再另行向甲方收取代理费。

付款方式为:

第七条 其他费用的支付

在双方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由甲方承担:

(一) 鉴定费、公证费、翻译费、查档费、交通费等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费用;

(二) 异地办案的差旅费、长途通讯费等;

(三) 其他应当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 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已收取的费用按服务时间比例结算，未付费用不再支付。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合同履行期内的固定法律顾问的律师；

2、因乙方服务效果不好，未及时响应甲方法律服务需求，在合同审核、招商活动、宏观决策、诉讼等方面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出现重大赔偿问题的；

3、因乙方违约或失误导致甲方损失的。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律师因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及其它费用，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三) 甲方逾期 日仍未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的法律服务费用，并有权中止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向当地律师协会执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
满前 日内，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法律服务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
起生效。

甲 方：
地 址：
年 月 日

乙 方：
地 址：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目 录

- 1、响应函
- 2、磋商报价单
- 3、报价明细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供应商资格声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10、商务偏离表
- 11、技术偏离表
- 12、类似项目业绩
- 13、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

- 1、目录、序号和页码由供应商自行编列；
- 2、使用本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附件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没有提供制式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行设计。
- 3、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 4、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1、响应函

_____ :

我们收到你们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服务。响应文件总报价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报价明细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6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 本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期后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综合说明：

（1）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 and 保险期限。

（2）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3）技术服务。

（4）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5) 对响应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6) 其它。

10.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单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注：1.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服务期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成果编制费、印刷费、设备使用与购置费、专家咨询劳务费、管理费、风险费、税金。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成果编制、印刷、咨询等所有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2. 本表中的磋商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明细名称	简要说明	报价（元）	备注
	服务 1			
	服务 2			
	服务 3			
	...			
	其他			
首次磋商总价： 小写： 大写：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本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分项内容进行报价，各分项所需附加费用应含在该分项报价中，不得再单独列出进行报价（如税费、利润、差旅费、管理费、中标服务费等）。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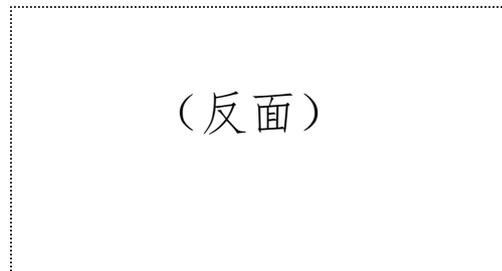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近三年内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财务状况					

说明：1、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各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资格声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_____:

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自愿参加，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营业执照；

（2）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屏；

（4）响应文件所要求的及我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本次_____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1. 如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0、商务偏离表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技术偏离表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须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13.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编写，格式自拟。

1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